##  **冀拍通讯**

●通知文告

△关于召开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四届五次理事会的通知…………（2）

△关于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与中拍平台签订网上拍卖业务合作协议后续工作的通知…………（3）

△**关于举办2019年拍卖考前辅导的通知** ………………（5）

**●拍买论坛**

**△ 拍卖公司拍卖工作的程序是什么** ………………（7）

**△** 拍卖场与民间藏家间的爱恨情仇………………（12）

**△刘双舟：评“报废车辆拍卖禁**令………………（16）

●拍卖案列

△一个案例看懂拍卖行为有效与否………………………（25）

●收藏鉴赏

△各位藏友，这是一篇比较正经的收藏品类文章………………（31）

△玩建盏你玩的是什么？………………………………………（37）

●拍卖师变更

## △2019年5月---6月拍卖师变更名单……………………………（43）

**通知公告**

关于召开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四届五次理事会的通知

各位理事：

    根据《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章程》以及协会工作的安排，决定于7月16日在唐山市滦县召开四届五次理事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2019年7月15日

会议时间：2019年7月16日上午半天

会议地点：滦县龙翔花园酒店

二、会议议程：

1、审议通过协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和2019年工作计划；

2、审议通过协会2018年财务报告

3、研究讨论如何发挥各位副会长、常务理事和理事的作用；

3、审议通过辞去理事单位名单；

4、审议通过新增补理事名单；

5、审议通过新申请入会企业名单；

三、报名及其他：

1、请接到通知后及时向秘书处报名或理事微信群内回复，不能到会的请向秘书处请假并说明理由；

2、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食宿自理。

3、宾馆电话：18932505222商总

四、行出路线：

高速—— 走京哈高速，迁安路口下高速，走平青大路线

高铁—— 滦河站下车走福州路

火车—— 滦州火车站下车

导航—— 导至“龙翔水上餐厅”

                                               省拍协

                                            2019年6月21日

窗体底端

关于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与中拍平台签订网上拍卖业务合作协议后续工作的通知

窗体顶端

各拍卖企业：

自2019年5月9日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拍协）与中拍平台签署了网络拍卖业务合作协议后，经研究决定，为促进我国拍卖行业的繁荣，推广中拍平台在我省的应用及网络拍卖业务的发展，加大维护和使用我们拍卖行业自己的拍卖业务专业平台，特向广大拍卖企业提出，所有拍卖企业均可在中拍平台注册、发布公告和开展业务。

省拍协今后将陆续向政府部门、法院、金融机构等相关委托方协商并宣传推广中拍平台，以提升中拍平台在拍卖使用中的专业性、保密性、便捷性和社会知名度。同时，为了让广大拍卖企业培养专业的网络操作人员，省拍协将协同中拍协在下半年组织企业进行网络培训提高拍卖企业在中拍平台的操作水平和业务能力及应急快速处理办法等。

作为中拍平台的合作者，省拍协还肩负着引导拍卖企业运用中拍平台互联网媒体发布公告的汇总和业务总结工作。希望通过中拍平台的使用频率，增加我省拍卖企业在中拍平台的成交额和场次，以扩大我省拍卖企业在行业内外的影响力，提高拍卖企业在我省的社会地位。望广大拍卖企业积极行动起来入住中拍平台并同时在省拍协报备，省拍协作为中拍平台的服务机构将热诚为大家提供帮助和服务。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

                                        2019年5月17日

窗体底端

**关于举办2019年拍卖考前辅导的通知**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各拍卖企业：

为了推进行业人才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满足相关人员系统学习拍卖理论知识的需求，同时也为提高学员学习效率，降低学习成本，今年培训将采取线上培训方式进行。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将于7月底开通拍卖考前辅导。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程内容

（一）《拍卖实务》：重点讲授我国拍卖市场综述、拍卖市场的主要标的、拍卖方式和拍卖师等内容；

（二）《拍卖法律知识》：重点讲授《拍卖法》及其它拍卖相关法律法规，解析拍卖典型案例；

（三）《拍卖拍卖经济学》：重点讲授拍卖经济学基础理论、基本原理及拍卖市场关系、规则、营销、管理等；

二、培训方式

学员缴费成功后可在7月底至考试前登录平台在线观看《拍卖实务》、《拍卖法律知识》和《拍卖经济学》三门课程内容。学习内容可重复播放，但一个账号不得同时多点登陆，一旦发现将禁止使用。

三、培训师资

对拍卖理论及实践有深入研究，同时对考试有深入研究的院校、拍卖专业人士。

四、赠送课程

为了满足学员提前了解熟悉主持技巧内容，凡报名参加网络课程学员，赠送为期三天的现场技巧培训课程。限额300名，额满为止。

五、报名及缴费

请有意参加学习的人员，登陆后点击下方报名链接，填写报名信息缴纳培训费用（1600元/人），显示已缴费即报名成功。

六、培训时间、地点：

在线学习时间：7月底至考试前

主持技巧培训时间：

报到时间：2019年8月19日14点-18点

培训时间：8月20日至22日

培训地点：北京 酒店地址另行通知

七、其他

（一）报名链接

[参加技巧培训点击报名](http://new.caa123.org.cn/caoa_index/skipPage.jsp?key=revert&receiptid=7&shop_infoid=3526&editFlag=" \t "http://www.caa123.org.cn/_blank)        [不参加技巧培训点击报名](http://new.caa123.org.cn/caoa_index/skipPage.jsp?key=revert&receiptid=8&shop_infoid=3526&editFlag=" \t "http://www.caa123.org.cn/_blank)

（二）本培训为整体培训项目，不接受分科培训要求。主持技巧培训请本人携带身份证报到。

（三）请在备注中添加本人微信号，便于建立微信群及发送资料。认真填写报名信息，确认电子邮箱、手机号等填写无误。

（四）联系方式：010-64931499转

刘颂   8001

季乐   8003

中拍协教育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6日

 **拍卖论坛**

拍卖公司拍卖工作的程序是什么

**拍卖**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证](https://www.66law.cn/special/gzc/%22%20%5Co%20%22%E5%85%AC%E8%AF%81%22%20%5Ct%20%22https%3A//www.66law.cn/laws/_blank)、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拍卖各方当事人的权益，拍卖工作程序为：接受拍卖委托、拍卖公告与展示、拍卖的实施、佣金收取、拍卖标的结算、移交、建立健全档案管理。

**拍卖公司拍卖工作的程序是什么**

拍卖程序是指拍卖操作的整个过程，主要可以分为四个阶段，依此为拍卖委托、公告、拍卖、拍卖标的物的交付。

**接受拍卖委托**

委托人委托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本[公司](https://v.66law.cn/shuofa/gsf/gsfgd/%22%20%5Co%20%22%E5%85%AC%E5%8F%B8%22%20%5Ct%20%22https%3A//www.66law.cn/laws/_blank)要求提供拍卖标的的所有权证明或者依法可以处分拍卖标的的证明及其他资料。

本公司有权对委托人提供的证明等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本公司既可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拍卖合同”。

本公司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鉴定的，应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与“委托拍卖合同”载明的拍卖标的状况不相符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拍卖公告与展示**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于拍卖日七日前在报纸或其他媒体上发布“拍卖公告”。拍卖公告主要载明下列事项：

拍卖时间、地点;

拍卖标的;

拍卖标的展示的时间、地点;

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

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拍卖标的展示时间一般不少于两日。

**拍卖的实施**

拍卖师在拍卖前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

拍卖师现场宣布拍卖标的有无保留价。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师有权停止该拍卖标的的拍卖。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和本公司当场签署“成交确认书”。

本公司进行拍卖时，现场制作拍卖笔录，拍卖笔录由拍卖师、记录人签名;拍卖成交的还应由买受人签名。

拍卖标的需要依法办理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的，委托人、买受人应当持本公司出具的成交证明和有关材料，向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手续。

**佣金收取**

按照《[拍卖法](https://www.66law.cn/tiaoli/34.aspx%22%20%5Co%20%22%E6%8B%8D%E5%8D%96%E6%B3%95%22%20%5Ct%20%22https%3A//www.66law.cn/laws/_blank)》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可以向委托人和买受人各收取不超过 5% 的佣金。收取佣金的比例按照同拍卖成交价成反比的原则确定。拍卖未成交的，本公司向委托人收取约定的费用;未做约定的，向委托人收取为拍卖支出的合理费用。

拍卖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罚款的物品，人民法院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罚金、罚款的物品以及无法返还的追回物品，拍卖成交的，向买受人收取不超过成交价 5% 的佣金，收取佣金的比例按照同拍卖成交价成反比的原则确定。

拍卖未成交的，可向上述委托机关收取为拍卖支出的合理费用。

**拍卖标的结算、移交**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场付清买受标的价款，如数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买受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付款提货。买受人向本公司付清全部价款后，本公司在价款到帐起三个工作日内，扣除应扣费用，以人民币形式将拍卖收益支付委托人。

拍卖成交价款结清后，按照约定由本公司向买受人移交、转让拍卖标的的，本公司负责办理移交转让给买受人。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

建立健全拍卖档案管理，每次拍卖活动所形成的资料，包括委托拍卖合同及标的权证材料，拍卖公告，竞投人材料及竞投登记单，拍卖会须知，拍卖会记录，拍卖成交确认书，已经公证的公证书，拍卖当事人的其他协议等资料，及时整理、装订成册，编号建档保管。

积极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及时为拍卖活动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有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资料建档保管，自委托合同终止日起，保管期限不少于五年。

来源：华律网整理

 拍卖场与民间藏家间的爱恨情仇

 文/季涛

内地拍卖行在大众藏家心目中的印象是有爱也有恨。有人会因为自己的优质藏品在拍卖场上拍出了意想不到的高价而感恩不尽，有人却因手里的东西存疑或价高被拍卖行拒收而恼怒；有人说拍卖行是个最适合学习、练眼力和买到好东西的地方，有人却讲拍卖行不保真、卖假货、洗钱，都是骗子；有人与拍卖行打交道多年买进卖出赚了钱，成为了收藏家，也有人说拍卖行只收会员和熟人的东西，是利益集团的帮凶。为什么会有这样截然相反的评价呢？到底谁说的对呢！

笔者身边有许多藏家朋友，也是普通人——民藏，他们的收藏主要依赖于拍卖场。林先生不太懂鉴定，当初到拍卖行就直接问书画经理：我买些什么好？经理告诉他，这些几千块一平尺的当代书画家作品都可以买，东西都对。于是林先生抱了一大捆画回家。放在家里十几年后，这批画都涨到了几万元到十几万元一尺的价格。收藏家朱绍良先生，当初一进拍卖场就问，我买点什么画好？老总告诉他，就买乾隆皇帝收藏过的“石渠宝笈”。于是他先后将几十万元一张的古画买了三十幅，如今“石渠宝笈”都涨到几千万元一幅了。朱先生边买边学，现在也成为了知名古画鉴定家与收藏家！

拍卖场最适合这些不懂艺术品的人去学习，开放式的预展环境可以让人仔细研究；拍卖场的价格公开性可以让每位画家作品的价格和走势一目了然；在拍卖场买东西虽然难以做到“退货换货”，但可以随时把买走的藏品再拿回来拍卖，这比私下交易占有优势；大拍卖行买的藏品一定可以在其他小拍卖行上拍，相当于多了一个交易著录。

   著名古籍收藏家韦力先生的收藏也得益于拍卖场，他曾谈道：“古书拍卖会，已经成了得到古书尤其善本的主渠道。这种得书方式，不仅较为直接，在公开透明、相对公平这两项上，也可以冠上‘最’字。在拍场上，启示不仅是书，包括得书过程中的所有人和事，都会公开展露给所有的与会者和参与者。”

有人说拍卖行不收民藏的东西，又有人说拍卖行卖的都是假画，这实际上是相互矛盾的。拍卖行为企业，其目标是要赢利；拍卖行靠品牌才能生存，他们要拍真货，谁也不希望自己老卖假货最后被市场所淘汰。因为真假常常是相对的概念，所以拍卖场上也避免不了会出现一些假货，最终通过竞价找出差别：一分钱一分货。在“高仿”古董泛滥一片的当今，拍卖行只可能误把假的当真的去上拍，但怎么有可能把民藏送拍的真品当假货拒绝呢？逻辑上讲不通！

有人说大拍卖行都是会员制，藏家每年交一定的会费就可以将自己的东西去送拍。这都是没有与拍卖行打过交道的人臆测和谣传。如今越来越多的人进入了艺术品收藏领域，很多人买了东西很少会卖出，尤其那些买到好货、精品的人即便能赚钱也不想卖出，怕万一出手就再也买不到类似的东西了。因此，这样只进不出的结果就是拍卖市场上征集不到东西而缺货。近几年，京城几大拍卖行春秋拍卖的拍品量逐季减少，他们花了大量的差旅费去世界各地打广告征集，依然是好货难觅，已经要影响到拍卖行的生存线。如此情况下，藏家手里若有好货，拍卖行拉关系说好话请吃饭求着上拍还来不及，哪会再有收会员费拒绝其他藏品的可能？拍卖行之间货源竞争十分激烈，遇到真品、好货甚至会打“降佣战”，或先行付担保款给送拍人，好东西拍卖行怎么会不要？！只有真正进入拍卖场去体验，去买去卖，才知道真相！

      就北京最大的几家拍卖行来说，他们每次春秋拍场上拍几千件拍品，除了极少数是在几百万、上千万甚至上亿的价位上，90%以上都在百万元之下，甚至多数价位在10万元之下。除了特高价位的拍品可能是由海内外大收藏家、大企业家征集来的，那些普通拍品都是从社会上的普通藏家手里征集来的，他们也是民藏，只不过这些民藏的收藏之路走得很准很稳，他们不会怕拍卖行的东西卖的贵或是怕拍卖行骗他们，而是充分利用拍卖行提供的大量机会去购藏与交易。

    艺术品拍卖的缺点是不易变现，周期长。一场拍卖要准备几个月，成本高，还有真假的高门槛，交易风险大，如果通过拍卖来“洗钱”实在是少慢差费。何况，一场拍卖会上多数拍品的价位都在几万元之间，这样“洗钱”实在是太啰嗦，效率太低，比起金融、地产的交易方式不知要差多少！或许，某些人会通过拍卖来转账，那只能算作极少的个案，通过拍卖“洗钱”没有多少实际意义！

    社会上的各界收藏爱好者，一定要养成与知名拍卖行打交道的习惯。拍卖行的东西不一定都买得贵，东西也未必都好，但藏家可以利用拍卖行提供的条件认真选自己喜欢并看准的东西，便宜就买，贵了就放。如果永远抱着躲避、怒视的态度面对拍卖市场，恐怕收藏上的进步会很慢，更容易走弯路被人骗。

      当然，面对拍卖行也要细分，藏家们尽量少接触那些成立没有十年，位于三四线城市的新、小拍卖行！最好先与位于香港、北京的著名拍卖行打交道，从他们那里买东西。如果自己的藏品送到两家以上的知名拍卖行都不收，就要考虑东西是不是不对路了。越及早转向在大拍卖行购藏，就越能早日脱离地摊上、朋友间买货带来的各种风险！

社会上有许多收藏者，由于入门途径不对，老师不合格，或自己刚一知半解就想“捡漏”，结果许多人买了假瓷器、假画，有人为此投入了大量的金钱。他们听信谣传，怕买贵，不相信拍卖行，只想私下“捡便宜”。可当他们私下卖不出去时又想到去拍卖行卖个高价。晚了！他们手里的东西经不起推敲，甚至是“开门假”。笔者二十年中遇到过无数买错东西的藏家。当这些急于将假古董出手的人送不进大拍卖行时，就会找到那些承诺送到香港、澳门拍卖的所谓展览公司、文化公司、小拍卖行，于是，虚高估价，先收“图录费”、“宣传费”的骗人伎俩就应运而生了，想出手假货的藏家最终被骗。

    笔者慢慢注意到，身边那些真正的民间藏家们已经建立起自己的收藏体系，他们对自己的藏品很有信心，藏而不漏，乐在其中，根本就不想卖。很多藏家都建了博物馆、美术馆，好货越来越难出现在市面上。即便有拍卖行工作人员整天求着藏家拿几件拍品上拍，他们也常常是虚与周旋。而整天夸自己的东西好的不得了，却又到处找人接盘，天天想着送拍卖的那些藏品反而是值得怀疑了！

## 刘双舟：评“报废车辆拍卖禁令

 文/刘双舟



**◎报废车辆拍卖禁令频出**

3月12日山东省商务厅发布了《关于禁止拍卖报废汽车的通知》，即鲁商字〔2019〕28号。“通知”称：根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以下简称《办法》）、《<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释义》、《商务部 公安部 环境保护部 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关于加强报废汽车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建发【2009】572号，禁止辖区内拍卖企业开展报废汽车拍卖服务；已接受报废汽车拍卖委托的，应当立即解除委托拍卖合同，并通知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将报废汽车交售至资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对要求委托拍卖的单位，应做好解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无独有偶，3月28日宁夏自治区商务厅发布了《关于禁止拍卖报废汽车的通知》，即宁商通〔2019〕21号，内容几乎与山东商务厅的“通知”如出一辙。

**◎拍卖禁令的文件依据**

上述两个“拍卖禁令”提到的文件依据有三个：一是《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以下简称《办法》）；二是《<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释义》；三是《商务部 公安部 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关于加强报废汽车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建发【2009】572号。其中，《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是国务院颁布于2001年6月13日施行的，属于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释义》属于政策性文件，《商务部 公安部 环境保护部 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关于加强报废汽车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算是个工作指导性文件。

**◎相关条文规定及其含义**

这里罗列一下《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可能与拍卖有关的条款及其释义：

第六条 国家对报废汽车回收业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除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释义］鉴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易于出现窝藏、销赃犯罪分子盗窃或抢劫的机动车辆，以及不法分子改装、拼装、倒卖报废汽车和销售“五大总成”等违法犯罪活动，国家公安部门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特种行业管理，以杜绝违法犯罪活动，同时，国家政府主管部门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以促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规范经营。为了制止市场出现的报废汽车回收秩序混乱、非法拼装车泛滥情况，国家必须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管理，规范报废汽车回收活动，这是防止报废汽车整车及其“五大总成”流入社会，从源头上杜绝拼装车上路的必要措施。因此，《办法》规定：“除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这就从国家法律上为执法部门治理市场混乱提供了法律依据，使合法经营企业更加规范，无照企业或个人被依法取缔。

第十条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机动车报废手续。公安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机动车报废证明》，并告知其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指定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释义］本条是关于办理报废汽车交售程序。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个人的车辆达到报废汽车标准或接到当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的车辆报废通知后，应尽快到当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报废手续。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个人本着就近、自愿的原则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有资质的认定企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强买强卖，更不得无序竞争。

第十二条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自行拆解报废汽车。［释义］汽车达到报废标准后，如果不强制回收拆解，流入市场，就会给非法倒卖报废汽车创造条件。因此，必须规范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和义务。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个人应当于取得《机动车报废证明》后，尽快将报废汽车交到当地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报废汽车出售或赠予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距报废期不足一年的机动车辆禁止交易，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更名，过户手续；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拆解或拆用报废汽车零配件。

第十九条 报废汽车的收购价格，按照金属含量折算，参照废旧金属市场价格计价。［释义］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对收购报废汽车的定价，需依据汽车本身钢铁含量，参照当地废钢铁市场收购价格，加上合理的拆解、托运费用计价。

**◎对条文解读的结果**

通过对上述相关条文及官方“释义”的解读，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国家对报废车辆回收业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

第二，报废车辆不得再作为“机动车”交易，交易后无法按机动车正常交易过户。这种案例已经发生多起。比如2016年南宁市民卢先生参加人民法院的司法拍卖，拍到手的却是一辆已经被强制报废的车辆，为了这辆轿车能顺利过户或者退还给法院，他在南宁、防城港两地来回奔波。深圳2017年也发生过市民在司法拍卖平台购买带指标的车辆没想到却是报废车，法院、交委、车管所三部门互相推卸责任，市民在各部门之间跑了三个多月却没有结果。这些事件都曾引发社会关注，同时也表明，报废车辆不得再作为二手机动车进行交易或拍卖。

第三，报废车辆本身并非毫无价值，作为一种有价值的资源可以交易，但是只能交售给有报废车辆回收业资质的企业。这主要是为了出于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的考虑以及防止非法拼装，而不是否定报废车辆的资源价值。

第四，报废车辆回收企业之间是一种市场竞争关系，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个人有权根据回收价格的高低来选择交售对象，政府不得指定报废车辆回收企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强买强卖，更不得无序竞争。

**◎报废车辆作为有价资源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拍卖标的**

《拍卖法》第七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不得作为拍卖标的。”商务部2017年修订的《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下列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禁止拍卖：(一)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二)所有权或者处分权有争议，未经司法、行政机关确权的；(三)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海关监管货物。” 国务院2001年6月13日施行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第十九条规定“报废汽车的收购价格，按照金属含量折算，参照废旧金属市场价格计价。”这里的“交售”和“收购价格”表明，报废车的回收是一种有价买卖活动。作为行政法规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并未禁止报废车辆作为有价资源进行买卖。因此，报废汽车不属于《拍卖法》和《拍卖管理办法》禁止的拍卖的标的。

**◎报废车辆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买卖条件有规定的拍卖标的**

《拍卖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拍卖标的的买卖条件有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 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拍卖标的受让人有特别规定的，拍卖企业应当将标的拍卖给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要求的竞买人。”《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对报废汽车回收业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除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第十条规定“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机动车报废手续。公安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机动车报废证明》，并告知其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报废车辆回收企业。”根据这些规定，参加竞买报废车辆的竞买人应当具备“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

**◎报废车辆作为一种有价资源拍卖时的注意事项**

第一，委托人应当取得《机动车报废证明》，凭《机动车报废证明》办理委托拍卖手续。

第二，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公告》中声明竞买报废车辆的竞买人企业应当具有回收报废车辆的资质证明，且在竞买登记时应严格审查竞买人的资质。

第三，拍卖企业在拍卖过程中应当注重宣传和讲解国家有关报废车辆回收的法律规定和有关政策。

**◎报废车辆拍卖禁令存在的问题**

山东省商务厅和宁夏自治区商务厅发布的“报废车辆拍卖禁令”可能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将“禁止把报废车辆拍卖给不具有资质的企业”无原则地扩大到“禁止一切拍卖活动”；

第二，将“禁止把报废车作为机动车交易”无原则地扩大到“禁止报废车辆作为一种有价值资源依法进行交易”；

第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了禁止作为拍卖标的的条件和范围。商务厅发布的“禁令”仅是一种“红头文件”。这种以“越位”的方式“一禁了之”和“一刀切”的做法不仅有滥用权力之嫌，也是一种懒政和惰政的表现，毫无“服务意识”。

第四，不能将“不具备拍卖条件”与“禁止拍卖”等同。在实践中报废车辆主要实行就近处理原则。有些地方因行政区划较小（比如上海），一种车辆通常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回收企业，无法形成“拍卖”竞价条件。但是不能因不具备“拍卖条件”而无原则地禁止拍卖。在行政区划较大具备拍卖条件的地方，还是应当发挥拍卖的定价机制，鼓励市场竞争的。

**拍卖案列**

一个案例看懂拍卖行为有效与否

**摘要：**竞买人报价为要约，拍卖师落槌为承诺，法律对拍卖合同的要约和承诺有特殊规定。

**案情简介：**2004年5月12日，金马公司受中行上饶分行委托拍卖“正大商厦”部分产权时，当拍卖师报价2100万元时，全场除曾意龙外已无他人应价，拍卖师单独询问曾意龙是否接受2670万元的保留价，并在其同意后落槌宣布了拍卖成交。因其他竞买人抗议，拍卖师遂在此价位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拍卖，在报价2715万元时曾意龙举牌应价，该拍卖最终在2740万元价位上的落槌。

**裁判摘要【案号：最高院（2005）民一终字第43号】**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焦点是2004年5月12日，金马公司受中行上饶分行委托拍卖“正大商厦”部分产权时，拍卖师先后在2670万元和2740万元价位上的落槌哪一次有效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参照金马公司向各竞买人提供的《拍卖规则》以及拍卖行业的习惯做法，金马公司拍卖“正大商厦”部分产权过程中，拍卖师在2670万元和2740万元价位上的两次落槌均为无效。

　　认定金马公司拍卖师在2670万元价位上的第一次落槌无效的主要理由是：第一，拍卖是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金马公司拍卖“正大商厦”部分产权的过程中，当拍卖师报价2100万元时，全场除12号竞买人外已无他人应价，而“正大商厦”的保留价是267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师应当停止拍卖标的的拍卖。”此时，尽管拍卖师未依法宣布此次拍卖结束，但客观上已经形成流拍，12号竞买人的2100万元的竞价不发生效力。第二，拍卖活动是有着严格程序性要求的民事法律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和拍卖行业惯例，拍卖师应当向拍卖现场的所有竞买人公开报价，并根据应价情况继续加价拍卖，在出现最高应价时落槌宣布拍卖成交。金马公司拍卖师在宣布12号竞买人2100万元的应价没有达到保留价后，没有宣布流拍，而是单独询问12号竞买人是否接受2670万元的保留价，并在其同意后落槌宣布了拍卖成交。金马公司拍卖师的上述做法，由于不符合向全体竞买人报价这一拍卖活动必须遵循的公平、公正原则，侵害了其他竞买人公平参与竞价的合法权益，在客观上也未能使委托人的利益实现最大化。第三，所谓“三声报价法”是拍卖行业的传统报价方式之一，目前仍为我国众多拍卖公司与竞买人所认可。对于此次拍卖活动是否必须采取“三声报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没有规定，金马公司的《拍卖规则》也没有规定，但是，金马公司拍卖师在2670万元以前的报价采取了“三声报价法”，现场的竞买人也接受了这一报价方式。这表明三声报价的拍卖习惯做法已经成为本次拍卖活动必须遵守的规则。金马公司拍卖师在2670万元价位上没有经过三次报价，即落槌宣布成交的做法，违反了本次拍卖活动的规则，同时也剥夺了其他竞买人公平参与竞买的机会。因此，金马公司拍卖师在2670万元价位上的落槌是无效的。

　　认定金马公司拍卖师在2740万元价位上的第二次落槌无效的主要理由是：“正大商厦”属于有保留价的拍卖标的，当2100万元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拍卖师应当停止拍卖标的的拍卖”。如果公布保留价再次进行拍卖，应当重新进行公告，并按照拍卖行业的惯例，降低保留价。但是在实践中，有的拍卖公司在流拍后，没有结束拍卖活动，而是继续进行拍卖。这一做法并不为法律所禁止。金马公司拍卖师于流拍后，向12号竞买人单独报价并落槌宣布其以2670万元购得“正大商厦”部分产权后，因其他竞买人抗议，遂在此价位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拍卖，已经被拍卖师告知以2670万元竞得“正大商厦”部分产权的竞买人曾意龙当即提出抗议，金马公司的拍卖师并未对2670万元价位上的落槌行为作出合理解释和妥善处理，而是继续进行拍卖活动。虽然曾意龙在阻止随后的拍卖活动未果的情况下也曾举牌应价，但金马公司拍卖师对在拍卖现场已经出现的纠纷未做处理，即违反拍卖程序继续拍卖和轻率否认其已经作出的落槌成交宣告行为，使得作为竞买人的曾意龙失去了与其他竞买人一道继续参与公平竞买的正常心态和判断力。因此，随后所进行的拍卖活动对曾意龙是不公平的。其次，在2670万元价位落槌后，金马公司拍卖师随即宣布“今天的标的拍卖到此结束”，整个拍卖过程已经完结，如果讼争标的物需要重新拍卖，金马公司应另行组织拍卖活动。金马公司在2670万元价位的基础上继续拍卖不符合拍卖规则。从2670万元至2740万元价位的拍卖行为属无效的民事行为。因此，金马公司的拍卖师在2740万元价位上的落槌也是无效的。

　　曾意龙上诉主张在2670万元价位上落槌有效，提出几个理由：一是竞买人报价为要约，拍卖师落槌为承诺，落槌后表明拍卖合同成立，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本院认为，合同依法成立，所谓依法，就是要约和承诺应当合法。法律对拍卖合同的要约和承诺有特殊规定，金马公司的拍卖师在2670万元价位上落槌前，没有向全体竞买人公开报价，也没有进行三次报价，违反了拍卖活动的法定程序和拍卖法公开、公正的基本原则，其落槌行为属于无效承诺。曾意龙与金马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没有依法成立，因此也不存在合同解除问题。二是在拍卖活动中采取“三声报价法”没有法律规定，拍卖规则也没有约定，拍卖师在拍卖事项中没有说明，不能作为认定拍卖行为效力的依据。本院认为，“三声报价法”是拍卖行业的惯例，在本案涉及的拍卖活动一开始就采取此种报价方法，并为包括曾意龙在内的全体竞买人所接受。虽然法律、拍卖规则对此种报价方式没有规定，但行业惯例在具体的民事活动中被各方当事人所认同，即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本案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必须遵守。金马公司拍卖师在2670万元报价时未报价三次，违反了拍卖活动中的程序性规定，也侵害了其他竞买人的权利。因此，曾意龙主张一声报价即落槌有效没有法律依据。三是其他竞买人对2100万元报价没有应价，是已经放弃竞买权，包括2100万元以上报价的竞买权。本院认为，在2100万元价位上经过三次报价，竞买人没有应价，只是表明其放弃在2100万元价位上的竞买权。如果因未达到保留价，在此价位上没有成交，应为流拍。如果拍卖继续进行，应视为新一轮的拍卖，对新的更高的报价，在2100万元价位上没有应价的竞买人仍享有竞买权。曾意龙否认其他竞买人在2100万元以上价位的竞买权，没有法律依据。因此，一审法院认为，金马公司拍卖师在2670万元价位上单独询问曾意龙且仅报价一次即落槌宣布拍卖成交，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基本原则，侵犯了其他竞买人的利益，也使委托人的利益未能实现最大化，金马公司拍卖师关于曾意龙以2670万元的价格购得标的物的口头宣告不具有法律效力，并无不当。曾意龙主张在2670万元价位上落槌有效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曾意龙上诉主张在2740万元价位上的落槌无效的主要理由是，拍卖师第一次落槌宣布成交后，即应宣告拍卖活动结束，无权单方否定承诺的效力，继续组织拍卖。认定第二次落槌有效，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一审法院认为，金马公司拍卖师在2670万元价位上落槌的行为明显不当，在其认识到自己的失误后重新主持拍卖。在报价2715万元时，曾意龙举牌应价，应视为对拍卖师纠正错误的认可。关于拍卖师在拍卖活动中出现错误行为包括违法行为，能否自己纠正的问题，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金马公司的《拍卖规则》对此问题均没有规定，拍卖师有没有权利纠正其在拍卖活动中的错误，不应一概予以否定或者肯定，应当视具体情况而定。自行纠正错误的基本要求是不违反拍卖法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不违反拍卖程序，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从本案涉及的具体拍卖活动看，对于2670万元价位上的落槌，其他竞买人与曾意龙之间发生了争议，这一争议是金马公司拍卖师的违规行为引起的，拍卖师对此未作出合理解释及妥善处理，便宣布落槌无效，继续进行拍卖，不符合公开、公正的拍卖原则。拍卖师在宣布此次拍卖活动结束后，又继续进行拍卖，违反了拍卖程序。当竞买人之间对2670万元落槌有争议，拍卖师无力解释和妥善处理时，无权自行宣布该落槌无效，而应通过合法途径确认此落槌行为的效力。在拍卖活动宣告结束后，拍卖师以继续拍卖的方式自行“纠错”，不论曾意龙是否参与，都是违反拍卖程序的。综上所述，曾意龙上诉主张2740万元价位上落槌无效有理，本院予以支持。一审判决驳回曾意龙主张2740万元价位上落槌无效的诉讼请求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由于上诉人曾意龙在本案一、二审期间均坚持2004年5月12日金马公司拍卖师在2670万元价位上落槌有效的主张，而没有就此次落槌无效提出具体的赔偿请求，故有关是否存在损失、是否应予赔偿问题并非本案二审审理范围。

**附：**

**《拍卖法》**

**第四条**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十条** 拍卖标的无保留价的，拍卖师应当在拍卖前予以说明。

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师应当停止拍卖标的的拍卖。

来源;个人图书馆

**收藏鉴赏**

 各位藏友，这是一篇比较正经的收藏品类文章

我们知道“价值常不同于价格”，我们实际上都是自觉或不自觉的所谓“价值投资学派”的 信徒。我们相信收藏品是有其自身价值的。因此，对收藏品价值的考察就显得必不可少了。但是，不管是收藏者、投资者，还是收藏投资者，他们更为关注的还是收藏品的价格。

因为价格是进行每次投资（购买）决策之前不可或缺的考察因素。价格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买入价、卖出价以及与此紧密联系的货币化收益的高低。价格是如此重要，以至于我们不得不花更 大的篇幅来讨论收藏品的价格问题。

我们必须首先明确这样一个问题：“收藏品”是一个很笼统的抽象概念，它包含的内容很广，要从众多不同种类的收藏品中抽取其共性来进行分析显然不是一件易事——至少对于驽钝如乐小藏这样的人而言是这样。因此，为了顺利地讨论收藏品的价格问题，我们还得先从收藏品的分类说起。

毋庸置疑，对于收藏品而言，有着为数众多的分类方法。因为当代收藏的一大特点就是包罗万象。但是，通过对当代中外收藏活动的考察，我们还是可以找出在收藏界内认可度比较高的收藏品分类方法。综合这些不同的分类方法，我们不妨将收藏品分为以下三大类：文物和历史艺术品、名人纪念物、现代艺术品。

（一）文物和历史艺术品

文物是指人类在其历史创造过程中遗留下来的一切物质文化遗存和精神文化遗存。我国的《文物保护法》对文物的范围有五个方面的界定：

（1）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

（2）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活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 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

（3）历史上各个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4）重要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

（5）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的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的主要种类大致有：钱币、玉器、青铜器、陶瓷器、书法和绘画、碑帖、服饰、雕塑和铭刻、金银器、文房四宝、织绣、衣服、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兵器、仪器、家具、甲骨、玺印和封泥、度量器、壁画和岩画、简牍、画像砖瓦、玻璃器、铁器、革命文物、民俗文物和民族文物、建筑物及其附件、古人类和古生物化石等。文物和历史艺术品是人类在历史创造过程中智慧和情感的结晶，具有重大的历史、科学、艺术和经济价值，具有不可再生性和不可替代性，所以，永远为人们所珍视。一件珍贵文物往往价值连城，历来是人们梦寐以求的收藏对象。

（二）名人纪念物

每个时代都有名噪一时的名人。由于名人在历史上或当代生活中所作出的成就和其独特的魅力，因而为世人所敬佩、崇拜、缅怀！即使是对历史发展进程起负面影响的历史名人，与其有关的收藏品也具有历史价值、学术价值或艺术价值。所以，他们使用过的物品或留下的痕迹都成为人们不惜重金竞相寻觅的宝物。收集名人纪念物之风古已有之。古罗马雄辩家西塞罗或许可称是第一位签名收藏家，他曾经收藏过一封恺撒大帝的亲笔信。近几十年来，收集名人纪念物和签名

之风更是风靡全球。其中尤以收集名人签名为最盛，留下过名人笔迹的文件、信函、票证和照片的价格日涨。在国外，华盛顿、林肯、拿破仑、尼克松等政治家的签名都是抢手的收藏品。一些艺术家、影视明星、球星的签名更是价格不菲。就连一些著名的歹徒、凶手的签名也被人们视为珍品，例如闻名美国的盗匪杰西•詹姆斯的签名甚至比美国开国总统华盛顿的签名价格更高。随着 名人纪念物的价格日涨，收藏名人纪念物之风也日盛。

（三）现代艺术品

现代艺术品是指由现代人创造的艺术品，是现代文化艺术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现代人智慧和 情操的结晶。它们不仅是当代的珍贵艺术品，更是将来贵重难觅的“古代艺术品”。现代艺术品主要包括现代美术品、现代工艺品、民间艺术品、日常生活用品、现代科学技术资料和自然资源六大类。

（1）现代美术品。现代美术品是指由现代艺术家和专业艺术工作者创造的美术作品，主要包括国画、油画、壁画、漫画、书法、雕刻、篆刻、摄影、电影、电视和建筑。

（2）现代工艺品。现代工艺品是指由现代专业艺术工作者创造的兼具实用价值和审美价值的作品，主要有日用工艺品（包括染织、陶瓷、家具和金属制品等）、陈设工艺品（包括象牙雕刻、玉石雕刻、装饰壁挂等）和装潢工艺品（包括书籍装帧、商品包装、展览陈列、书画装裱等）。

（3）民间艺术品。民间艺术品的范围很广，仅仅在造型艺术方面就包括绘画、版画、年画、木刻、雕塑、剪纸、灯彩、风筝、金银首饰、服饰及其附件、餐具、织染绣品、编织艺术品家具等。

（4）日常生活用品。日常生活用品涉及到人们的衣、食、住、用、行各个方面，它们是人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

（5）现代科学技术资料。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科学技术日益以物质形态的方式深深地渗入到了人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科学技术产品和资料是人类智慧的光辉结晶，凝聚了丰富的科学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观念，还包含了胜利者的成功经验和探索者的失败教训，是在人类探索自然的过程中留下的宝贵遗产，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和收藏价值。因此，钟表、电视机、摄像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各种器械都成为了人们竞相收藏的对象。

（6）自然资源。大自然蕴藏着丰富的动物、植物和矿物资源。拿矿物资源来说，就包括了金属、非金属、化石和燃料等。仅在非金属中，就又包括了玉石、翡翠、玛瑙等珍贵的玉器和青田石、鸡血石、寿山石等名贵石材。这些自然资源自古以来就为人们所珍视。从以上的分类，我们已经可以看出当代收藏品包罗万象的特点。但是，正是由于收藏品的这种复杂性给我们的分析带来了诸多的困难，因此，我们还有必要从经济学的角度对收藏品进行新的分类。

这种分类的关键在于抓住收藏品的共同特征。其实，早在100多年前，英国经济学家穆勒在 对物品进行划分时，就明确指出了收藏品最显著的特点，即“供给绝对有限，而且不能再生 产”。受此启发，我们引入经济学中供给弹性这一概念来对收藏品进行分类。

所谓供给弹性指的是一种物品价格变动的百分比除其供给量变动的百分比，用数学公式表示，即在正常情况下，供给曲线是向右上方倾斜的。如果用横轴表示某种收藏品的数量，用纵轴表示其价格，那么，在正常情况下的供给曲线。

供给曲线可以被分为不同的类型。如果无论价格如何变动，供给量始终不变，那么，供给曲线就是一条垂线，例如收藏品中孤品的情况。 在这种情况下，供给弹性为0。换言之，不管价格上 升还是下降，供给量始终保持不变，供给完全缺乏弹性。

如果当价格低于某一水平时没有供给，而当价格达到或超过这一水平时，供给可以满足任何需求，则供给曲线是一条水平线。在这种情况下，供给弹性无限大。这就是说，当价格只有微小的下降时，就会引起供给量从无限大迅速减少至0。此时，供给完全富有弹性。 很显然，供给完全缺乏弹性和供给完全富有弹性是两种极端的例子。现实生活中的情况更多 的是介于这两种极端例子之间。尤其是对收藏品而言，供给完全富有弹性的情况显然是不可能发生的，接近于供给完全缺乏弹性的情况倒是屡见不鲜。当供给量变动的百分比大于价格变动的百 分比时，供给弹性就大于1，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称之为供给富有弹性；反之，当供给量变动的百 分比小于价格变动的百分比时，供给弹性就小于1，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称供给缺乏弹性。

假设收藏品的持有者对收藏品的态度是：只要价格合适，就会选择出售收藏品，而不是选择持有，换言之，即所有处于出世状态的收藏品同时处于流通状态（出世量=流通量），那么，我们可以按照收藏品供给弹性的大小将现实中种类繁多的收藏品分为两大类：供给弹性大的收藏品和供给弹性小的收藏品。

所谓供给弹性大的收藏品是指那些在收藏品市场上存在很多与之品质相同或相近的，供给量变动与价格变动关系密切的收藏品，例如，纪念邮票与特种邮票。所谓供给弹性小的收藏品是指那些在收藏品市场上很少有与之品质相同或相近的，供给量变动与价格变动关系不大的收藏品，例如，名人字画。以上的定义未必非常恰当，但是，对收藏品进行这样的定义无疑会有助于我们抓住在收藏品市场上广泛流通的两大类收藏品的特点，从而有利于我们对收藏品投资问题的分析。

 来源;乐藏艺术网

玩建盏你玩的是什么？

近两年，有茶人的地方就有建盏。茶友们把能拥有一只上好的建盏作为一种风尚，因为把玩建盏不仅是修身养性，更是在品读文化历史，那么建盏到底应该怎么玩呢?

1.玩滋味

建盏首先是实用器，最重要的功能当然是品茶。建盏品茶的好处是：喝茶水质柔软许多，提升茶香。长时间保证茶水的温度，保证茶水的口感。

建盏以富含铁元素的红壤为主要胎体原料，以长石，云母为釉基，通体材料简单安全，造型多种多样，束口，敛口，撇口各有特色各有功能。就以束口盏为例，碗口至碗底并不是一溜直上直下，而是缓缓向下收。并且在碗口留有一道自外向内凹起的槽线，这个槽线也叫止水线，它的存在可以在倒茶的时候很好的挡住从碗底飘起的汤花，同时具有收拢热量，稳定茶香气的作用。

建盏，胎体厚重，饮茶久热难冷。采用正烧，且为高温烧成，因此口沿釉稀薄，盏底聚釉。外壁施半釉，有效的避免了烧制底粘窑的问题。

胎内蕴含许多小气孔，非常有利于茶汤的保温，更有种说法，建盏釉的气孔率这种特性决定了其改善水质的功能。气孔可以吸附钙镁粒子，减少水的硬度，变得柔软、甘醇。因此蔡襄在《茶录》中说：“茶色白，宜黑盏。建安所造者，绀黑，纹如兔毫，其坯微厚……久热难冷，最为要用。出他处者，或薄或色紫，皆不及也。”

因为宋代点茶时，需要将茶盏放在火上烤热，如果盏是冷的或者盏很快容易冷，就不会那么容易形成茶沫，口感也会大打折扣。所以胎体必须厚重。

2.玩视觉

建盏自北宋随着茶文化的兴起而迅速发现，至南宋发展炉火纯青，达到历史巅峰。它以精炼的造型，科学的结构，旧热难冷的特性，向后人展示前人精湛的技术和高深的智慧。上至天子贵族，下至官员文人，为其著书立说，对其赞叹不已。

上世纪八十年代社会日益富足，茶器文化渐渐兴起，在几代匠人的潜心研究刻苦钻研下，建盏烧制技术在湮灭几百年后重新被恢复。历史上各类器形、釉色、斑纹的建盏产品均纷纷面世，美不胜收。在商品经济大潮的影响下，商人推波助澜，建盏成为席上珍，建盏实用赏玩之风日益风靡。

素雅是绝大多数建盏的直观特点，许多建盏采用一次烧成的方式烧成，上下里外浑然天成，为的是表现建盏富于变化的釉色之美。有的盏表现出类似兔子尾尖的釉色，称为兔毫，有的盏表现的是鹧鸪鸟腹部的黑白斑纹，称为鹧鸪斑，有的盏表现出形如飘在水里的油花，称为油滴。有的釉色则如茶末，有的则通体乌黑……这种赋予变化的釉色，人工不可预料，烧制难度极大，它的美也美在自然，美在缘起缘灭之间。

茶水注入建盏后，在光线的折射下，建盏的斑纹和茶水交相辉映，焕发出各种神奇的颜色，或蓝或金或银或五彩斑斓，令人沉醉。建盏的雅是不需要言语的，就像喝茶时的意境，品好茶的同时欣赏雅致的盏，极妙。

3.玩历史

记得有人这样介绍建盏：“**如果建盏在手，喝茶时便不只是茶。香氛氤氲中，得一刻闲暇，扪摩宋物，可思接千古，可吟哦词章”**。

有盏如此，触摸怀古。

刹那间，会意识到800年前，历史上耳熟能详的文人也擎此器物，品茗啜汤，俯仰天地。而今虽世易时移，物是人非，但好像会觉得离他们的距离比以前更近了，至少在我们吟诵宋词文章时，同时捧一只宋朝的建盏，啜一口清茶。

虽思想境界上太难企及，但器物上的接近便似乎成了一条捷径。

皇帝艺术家宋徽宗赵佶。他对茶艺十分痴迷，不仅作茶诗、绘茶画，还号召'天下之士，励志清白，兢为闲暇修索之玩，莫不碎玉锵金，啜英咀华。较筐箧之精，争鉴裁之别，虽下士于此时，不以蓄茶为羞，可谓盛世之情尚也。'更是以帝王之尊撰写茶书《大观茶论》。

今日观想宋人，应在阳光下拿建盏侧看，这样才能比较清楚地看到引人入胜的花纹，建盏之美安静而不张扬。没有姹紫嫣红，波涛汹涌，它静如处子，等待能欣赏建盏之美的人深陷其中而不能自拔。大家都不知道建盏的烧成率非常低，往往大美之物，都是万里成一，靠老天成全，若想遇到曜变、异毫之类的绝品，那只能祈祷上天的恩赐了。这也就无怪乎连宋徽宗这样的风雅皇帝也会视之如随珠和玉了。

4.玩收藏

建盏不仅是实用器，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是艺术品。不过，现在建盏正逐渐被大众认可、喜爱，价格还远远低于建盏真正自身的价值，而且建盏与别的藏品不同，“新老建盏”均具有收藏价值，关键在于你眼光异于别的盏友的独到之处。所以有许多盏友爱上建盏，也是看重了其收藏价值。

建盏简洁、古朴的器形与变幻莫测的斑纹相结合，形成了建盏独特的艺术风格，在陈设欣赏、把玩品味之余，还承载着制盏艺人自身的思想感悟、审美趋向、造型意识等精神方面的内容，更增添了建盏的收藏趣味。

5.玩投资

在诸多的投资领域中，艺术品势必掀起一阵狂潮，曾经轰动一时的以千万美元（1170.3万美元约合7807万元人民币）成交的那件南宋建窑油滴盏，一度刷新了建窑茶盏的世界拍卖纪录。这仿佛也在释放一个信号：建盏或将成为下一个投资重戏！

当然，从文化的角度来看，建盏的价值有深厚的文化支撑。在两宋三百多年文化里，建盏一直是茶文化最重要的承载器物。这几年传统文化回归势头非常猛，茶道渐起。加上建盏的实用性强，有着入窑一色，出窑变幻无穷的美感，未来必然会受到更多人追捧。

可以总结，过去十年，特别是最近五年，因为建盏的文化底蕴、历史价值、社会地位、审美价值以及实用价值被不断发掘和解读，在藏家、行家的助推以及国际拍卖行的造势下，演绎出一路蹿红，势不可当的情形。

把玩与收藏建盏，既是一种对建盏艺术的传承和珍爱，同时也是一种投资。在把玩与收藏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你所收藏的建盏价值不断上涨，这不仅是对你的“眼力”和欣赏、判断水平的肯定和考验，使你获得了实实在在的物质享受和经济效益。这也许就是能够让人们对建盏情有独钟的另外一种魅力所在吧。

6.玩气氛

茶室的布置中，亮点要看茶席;茶席之上，关键的除了一壶一茶一炉，还有不可忽视的一盏。现如今，好多盏友都说，茶室的逼格高不高，一只好盏显得尤为重要。一炉起，一茶生，一份温暖融进心间，建盏呵护茶水那一份体贴提升整体品味。

黑釉瓷茶盏作为一种物质载体，是纯洁、中和、清明的象征，其安静的色泽中折射出的深邃意境，既能给当时的人们带来生理上的享受，又能融入精神文化生活中，成为一种艺术追求。

7.玩喜欢

用建盏来沏茶，茶色在盏中摇曳生姿，无论是油滴纹、兔毫纹还是龙鳞纹，都在茶汤中生动的绽放着生命的气息。

建盏与茶，始于根脉、惺惺相惜，有一种与生俱来的默契。喝茶之人，更希望在茶与盏之间、在汤色转换之间、在茶香入喉之间，感悟茶、器之美，浸润生活。

或许就是第一眼、或许就是在拿起的那一瞬，就爱上了这黑黑的建盏。问起原因，往往说不出什么，就是喜欢!就是自己的爱好!

一只好的建盏作品，可集哲学思想、茶人精神、自然韵律于一身。铁胎与天然矿物质釉因为建盏工艺师的艺术创造加“窑神”的创作，可给人以平淡、闲雅、端庄、稳重、自然、朴质、内敛、简易、蕴藉、温和、敦厚、静穆等种种心灵感受。

来源;个人图书馆

2019年5月---6月拍卖师变更名单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调出公司名称 | 调入公司名称 | 管理号 |
| 赵艳雪 | 河南安信拍卖有限公司 | 河北十方拍卖有限公司 | 2700058 |
| 胡丽梅 | 东莞市建诚拍卖行有限公司 | 河北翰如拍卖有限公司 | 2800312 |
| 马鄂南 | 新疆乾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保定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 1900600 |
| 唐嘉怡 | 河北衡都拍卖有限公司 | 北京中迪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 2300254 |
| 栾永超 | 深圳市高合汇网络拍卖有限公司 | 保定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 2900161 |
| 李海林 | 廊坊市天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河北擎天拍卖有限公司 | 2600113 |
| 付西珂 | 临汾万丰拍卖有限公司 | 保定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 2900161 |
| 王艳娜 | 河北擎天拍卖有限公司 | 廊坊市澜辉拍卖有限公司 | 2100083 |
| 杜雅莉 | 江西省德通拍卖有限公司 | 河北宏聚德拍卖有限公司 | 1800156 |
| 武涵伟 | 邢台北方拍卖有限公司 | 河北鼎贵拍卖有限公司 | 2600130 |
| 郭淑仙 | 邯郸市华融拍卖有限公司 | 亿仁拍卖河北有限公司 | 1900098 |
| 刘宝山 | 河北中天拍卖有限公司 | 沧州市山兴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 1700087 |
| 周琴 | 贵州仁亿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河北亿嘉拍卖有限公司 | 1002802 |
| 史秀萍 | 河北嘉和拍卖有限公司 | 河北沧信德拍卖有限公司 | 2000536 |
| 林檳屹 | 凤凰宝丽国际拍卖（北京） | 唐山市丰南区恒德拍卖有限公司 | 2900017 |
| 杨九东 | 承德银源拍卖有限公司 | 中承诺信拍卖有限公司 | 2300043 |
| 王丽娜 | 石家庄盛信拍卖有限公司 | 河北富安拍卖有限公司 | 2900083 |
| 李志滨 | 黑龙江省万融拍卖有限公司 | 河北一和拍卖有限公司 | 2600181 |
| 尹普红 | 河北圣润拍卖有限公司 | 沧州恒通拍卖有限公司 | 2400071 |
| 郑美霞 | 唐山华辰拍卖有限公司 | 河北瀛海拍卖有限公司 | 2700111 |
| 陈宗超 | 天津瀚雅拍卖有限公司 | 河北金再生拍卖有限公司 | 2600058 |
| 孙慧强 | 河北圣源祥拍卖有限公司 | 河北国邦旧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 1900057 |
| 罗茜 | 唐山市丰南区恒德拍卖有限公司 | 辽宁金茂拍卖有限公司 | 2400132 |
| 傅军梅 | 河北华艺拍卖有限公司 | 河北圣源祥拍卖有限公司 | 1103060 |
| 张蕊 | 沧州市公立信拍卖有限公司 | 河北恒宏拍卖有限公司 | 2200033 |
| 唐东梅 | 河北冀亨泰拍卖有限公司 | 河北金碧拍卖有限公司 | 1900294 |
| 窦亚肖 | 东创项目管理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 四川玺柏拍卖有限公司 | 2600127 |
| 李霞 | 北京矩鑫缘拍卖有限公司 | 肃宁县村毛皮拍卖有限公司 | 1900332 |
| 刘川 | 河北恒贞拍卖有限公司 | 邯郸市正通拍卖有限公司 | 2800112 |
| 韩晓云 | 河北金鼎拍卖有限公司 | 邢台万鼎拍卖有限公司 | 2900073 |
|  |  |  |  |